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八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憲旺鋼鐵(股)公司—劉信宏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潘文成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卓光智副總、陳聰智經理、楊榮福經理、王茂源經理、謝典明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詳第 2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九十九年度稽核工作報告。(詳第 3-4 頁)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詳第 5-8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第 9-20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第 21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后。

- (二)檢具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新增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詳第 22 頁)

說 明：(一)依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一百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預算討論案。(第 23-27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討論案。(第 28-32 頁)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公告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二) 提請討論。

(三)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第 33-44 頁)

說 明：(一)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

(二) 提請討論。

(三)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第 45-49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第 50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業已完成，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一)擬以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678,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67,8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原股東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提請討論。

(六)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召開一百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第 51 頁)

說 明：(一)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00 年 3 月 20 日開始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3)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 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1)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2)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3) 追認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4) 臨時動議。

(五)提請討論。

(六)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 由：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止。

(三)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 17 時前，以掛號函件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 6225616

(五)提請討論。

(六)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師公費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價如下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有益公司 4 季財務簽證+年度稅務簽證	1,300,000 元
2	移轉訂價結算申報簽證	30,000 元
3	子公司薪豐公司財務簽證	20,000 元
4	子公司鑑薪公司財務簽證	20,000 元
5	子公司瀚陽鋼鐵公司財務簽證	14,730 元
	合 計	1,384,73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 由：董事長與總經理薪資調整討論案。

說 明：(一)遭逢金融風暴侵蝕，百業蕭條，但在經營階層努力不懈的領導之下，讓公司營運與獲利能在短時間內超越同業利潤水準，為感謝經營階層對公司之貢獻，擬提議調整董事長薪資為每月 24 萬元、總經理薪資為每月 21 萬元。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